

# 凉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XYZC-2021021



采购人：凉州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8
一、总 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16
三、澄清和质疑.....	26
四、技术服务要求.....	27
五、资格证明文件.....	29
六、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30
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36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开标一览表.....	45
二、磋商响应函.....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0
七、业绩证明材料.....	51
八、投标保证金.....	52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54
十一、内部管理方案.....	55
十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6
十三、企业信誉资料.....	57
十四、 服务实施方案.....	58
十五、 人员配备情况.....	59
十六、 服务承诺及措施.....	60
十七、 办公场所证明资料.....	61
十八、 其他部分.....	6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凉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凉州区财政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YZC-2021021

项目名称：凉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第一包：19万元；第二包：10万元；第三包：10万元；第四包：10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9万元；第二包：10万元；第三包：10万元；第四包：10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至第四包）：

- （1）项目预（概、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 （2）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 （3）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 （4）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 （5）项目预（概、决）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核；
- （6）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 （7）需要评审的其他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的项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截图或报告为准，时间需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

4、投标单位能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楼 三 厅

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楼 三 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第一包：叁仟元整（3000.00元）；第二包：贰仟元整（2000.00元）；第三包：贰仟元整（2000.00元）；第四包：贰仟元整（2000.00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和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确保在开标前成功缴纳即可。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确保在开标前成功办理即可。

中国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537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文婷

电话：18294114962

采购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 65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严青霞

电话：19993512772

代理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凤凰路 64 号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p>(1) 采购项目名称：凉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项目（第__包）</p> <p>(2) 服务需求（第一包至第四包）：</p> <p>1) 项目预（概、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p> <p>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p> <p>3)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p> <p>4) 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p> <p>5) 项目预（概、决）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核；</p> <p>6)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p> <p>7) 需要评审的其他内容。</p> <p>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p>(3)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p> <p>(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编号	GSXYZC-2021021
4	采购单位	<p>(1) 采购人：凉州区财政局</p> <p>(2)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64号</p> <p>(3) 联系人：王文婷</p> <p>(4) 电 话：18294114962</p>
5	代理机构	<p>(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凤凰路64号</p> <p>(3) 联系人：严青霞</p> <p>(4) 电话：19993512772</p>

6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的项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截图或报告为准，时间需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p> <p>4、投标单位能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p>
7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9	投标有 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 的密封、 份数和签 署	<p>（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3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存储1份，Word版和PDF版），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p> <p>（3）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应合包包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等。</p>
11	签字、盖 章要求	<p>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12	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应合包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3	封套上 写明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14	磋商文 件的响应	<p>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即接受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15	磋商保证 金	<p>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第一包：叁仟元整（3000.00 元）；第二包：贰仟元整（2000.00 元）；第三包：贰仟元整（2000.00 元）；第四包：贰仟元整（2000.00 元）；</p> <p>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p> <p>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p> <p>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和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p> <p>缴纳截止时间：确保在开标前成功缴纳即可。</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p>

		<p>(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 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 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 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p> <p>(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p> <p>办理截止时间: 确保在开标前成功办理即可。</p> <p>中国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537</p> <p>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317</p>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方式: 现场磋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 10 月 27 日9时00分</p> <p>磋商时间: 2021年 10 月 27 日9时00分</p> <p>磋商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三 厅。</p> <p>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8	开标时需提供资料	<p>(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 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原件备查);</p> <p>(3) 项目负责人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备查);</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的查询结果为准);</p> <p>(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8) 提供 2021 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p> <p>(9) 提供 2021 年内任意 3 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凭证；</p> <p>(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p>
19	报价方式	<p>本次报价按成果收费下浮率报价。</p> <p>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2014]1140 号）文件，在此基础上成果收费（审核减额追加费用）下浮 20%以上为有效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2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专业技术类、经济类专家代表和业主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 人。</p>
22	其它说明	<p>1、竞争性磋商须知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企业承担。投标单位报价时请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23	其他要求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 一、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凉州区财政局。

1.1.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1.1.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培训等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1.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3.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2.3.3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2.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参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

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响应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明细表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部分）

(7)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

2)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业绩表

- (8) 技术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9)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4 磋商报价

### 2.4.1 本次报价按下浮率报价。

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2014]1140号）文件，在此基础上成果收费（审核减额追加费用）下浮20%以上为有效报价。

2.4.2 基本收费参照下表，按照标准收费下浮20%计取。每个项目的评审费最低付费标准为3000元。采购类项目参照市政工程收费。

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付费标准										
项目	基数	类型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含）	100-300万元（含）	300-500万元（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2000万元（含）	2000-5000万元（含）	5000-10000万元（含）	10000万元以上（含）



工程预算、控制价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2.32	2	1.84	1.68	1.36	1.28	1.12	0.96
		安装工程；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修缮工程	2.8	2.56	2.32	2	1.84	1.68	1.36	1.12

2.4.3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所有费用。

2.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4.5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6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2.4.7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2.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第一包：叁仟元整（3000.00元）；第二包：贰仟元整（2000.00元）；第三包：贰仟元整（2000.00元）；第四包：贰仟元整（2000.00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和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确保在开标前成功缴纳即可。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 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 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 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 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 确保在开标前成功办理即可。

中国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537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317

2.6.2 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 且无需做任何解释, 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由代理机构在电子服务系统上提交退款指令, 系统在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在公示期结束后30日内代理机构未提交退款指令, 视为合同已签订, 系统将在5个工作日内强制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6.4 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即视为对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7.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word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2.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2.7.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9.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9.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2.9.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0.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10.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0.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3 磋商**

2.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13.2 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2.13.3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4 磋商小组**

2.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2.14.3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14.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15 竞争性磋商**

2.15.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5.2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

2.15.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9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5.11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5.1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6 确定成交人**

2.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2.18 成交通知书**

2.1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三、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评审协审业务涉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 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2. 为保证评审协审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3.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 1~2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应包含房建、安装、市政、交通等行业技术人员，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及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人员表中安排。采购人对中标人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花名册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单位登记备案。合同期内，中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并以同等资格人员补齐原投资拟投入人员人数。

5.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向采购人提交的评审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工程造价评审服务期限

在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中标人受理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评审工作。

#### 四、业务要求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完整评审资料后，根据项目特性和难易程度，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审意见，经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重特大项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经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 五、评审服务费说明

1. 预（结）算评审服务费：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2014]1140号）文件，在此基础上成果收费（审核减额追加费用）下浮20%以上为有效报价。

以实际成交供应商下浮报价为依据，据实际结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评审费。在服务期间若有新的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文件精神执行，其他按已签订的合同履行。

2. 基本收费按照标准收费下浮20%计取，每个项目的评审费最低付费标准为3000元。采购类项目的参照市政工程收费。

3.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 六、服务费货币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七、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前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备查）；

(3) 项目负责人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备查）；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的查询结果为准）；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 提供2021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9) 提供2021年内任意3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凭证；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六、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 5.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5.2 磋商原则

5.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5.2.3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5.3 磋商要求

5.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5.3.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5.3.4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 (一) 初步评审

5.4.1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4.2 响应文件均符合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有效；有一项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一) 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五)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 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 (四)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下浮率得分=(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价格权值(10%) × 100</b></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4 分	<p>近三年(2018年9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投资金额在(1亿人民币(含)以上)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4分。</p> <p>(以造价咨询合同或经委托人确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为准。原件备查)</p>



	内部管理体系	15分	按所提交的《内控管理情况说明》，①管理制度；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③档案；以上内容综合考评，横向比较。 体系内容健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15分； 基本健全、无明显不足，基本可操作的得5-9分； 制度不健全、有明显不足，可操作的得1-4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考评。 质量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9-12分； 质量措施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5-8分； 质量措施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得1-4分。 质量措施内容有重要缺失、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信誉	6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6分。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16分	依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包含制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16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5-9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1-4分； 不提供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2年及以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历者得2分；8年及以上不满12年者得1分；5年及以上不满8年者得0.5分；不足5年者不得分；(满分2分) 技术负责人2人，8年及以上者得1分，5年及以上不满8年者得0.5分；不足5年者不得分；(满分2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人数8人及以上且各专业配备合理得8分，5-7(含5人)人得4分，1-4(含4人)人得2分。(满分8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服务承诺及措施	12分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根据各审计机构提供服务时间、服务计划完整性、针对性和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9-12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6-8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得2-5分。服务内容重要缺失、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项目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机构	3分	在项目所在地(武威市)具有业务机构、固定场所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业务机构和办公场所,得3分。(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未做承诺者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 5.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咨询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标准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合同执行中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取费标准：\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六、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程序支付评审费用后合同终结。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咨询服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本业务委托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程序要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业务委托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具有足够经验的专业经济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规定开展项目评审，保证评审结果的合法、准确、客观、公正，并对评审结论负责，不得提供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

**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费用计取合规性开展审查，如发现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工程量严重不实、综合单价或材料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指导价等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 确保项目资料的安全、完整，不得出现涂改、损坏、遗失等情况，不得转托其他机构或个人。项目评审完成后，完整移交甲方存档。

**第八条** 评审过程接受受托方监督，按照受托方合规意见进行整改。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严守职业道德和操守，不得泄露相关资料和商业秘密。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在委托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5.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七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业务委托合同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八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工程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委托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委托咨询业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条**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政策、甘肃省现行概预算定额及省市相关文件。

**第二条** 业务委托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材料及提供时间：

随项目进度及时提供图纸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服务业务正常开展。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取费标准：\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

如因委托人工作要求，增加合同约定外内容，费用按正常服务酬金计取。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_\_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八条** 业务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

（二）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方有权要求对不能胜任编制工作的受托方人员进行调换，因受托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成果文件错误，造成严重质量后果的（包括造价审核不专业，

造价明显超过同类市场同类造价，与投标人不当接触、串通提高造价），委托方有权停止其承担工作，解除服务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因受托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总额已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凉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项目（第\_\_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管理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始、结束日期	质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愿意针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内部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十三、企业信誉资料



#### 十四、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五、人员配备情况

## 十六、服务承诺及措施 (格式自拟)

## 十七、办公场所证明资料或承诺

## 十八、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